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4月16日）

为激发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我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兼职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从事与本人专业相关领域的实质性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兼职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离岗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创办企业须是与本人所学专业或从事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

管理人员（含管理兼专技人员）不适用本办法，按干部兼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兼职工作，应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可行性报告、科技成果证书、兼职单位合作意向以及预期完成的目标等材料。

（二）单位审核公示。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应经本单位研究同意，并报学校人事处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无异议方可兼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及保密的除外）。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备案表》（附件）报校人事处备案。

（三）约定权利与义务。学校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职责任务、考核、待遇、保密、违约责任等权利与义务，有必要的可签订补充聘用合同。兼职期限每次约定一般不超过5年，期满后经协商一致可续约。

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程序与上述相同。

三、人事和薪酬管理

（一）专业技术人员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应如实将取得的兼职报酬报所在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利用学校设施设备条件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须按照协议约定或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规定缴纳管理费。

(二) 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工作期间，学校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保留）。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创新创业期间可以在学校申报职称。

(三) 兼职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如实报告兼职创新创业情况。在兼职单位取得的科技开发、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等业绩或者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在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学校给予适当倾斜，并在我校设置“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奖”和“创新创业先进团队奖”。

(四) 对审核同意离岗创办企业申请的人员，学校人事处自审核手续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离岗协议，离岗创办企业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6 年。离岗创业期间，单位只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离岗创业人员社保等由学校代为缴纳。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离岗创业期满，个人选择回到学校的，需在离岗期满前一个月向人事处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将其聘用至离岗创业时原岗位等级的岗位并兑现相应岗位待遇。

四、其他规定

(一)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或创新创业团队利用我校现有资源兼职创业创收，但须负担利用学校现有资源相应的成本费用，学校按照创收纯收入的 5% 提取管理费用后，剩余部分归单位或创新创业团队支配。创收收入可用于向作出贡献的职工发放奖励，发放方案须经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兼职涉及学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和其他资源占用情况的，学校、企业和个人应签订协议，进一步明确科研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等内容。对于纵向科研项目，支持按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完成人团队）占成果所有权 70% 以上比例，约定共享成果权属，或按照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占成果所有权 70% 以上比例分割现有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对于横向科研项目，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属于学校的部分所有权，可参照纵向科研项目做法执行。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期间工作表现、取得的科技研发、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等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方面的依据，原则上兼职创新创业并为学校带来收益的，按照 1 万元/学时折合工作量，但最高上限不得高于 100 学时/年。

(二) 学校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设立特设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员、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应与特设岗位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特设岗位不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用于发放特设岗位人员的工作报

酬，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特设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被学校正式聘用的，其在特设岗位工作业绩可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兼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人员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与学校利益发生冲突，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所在部门负责人应及时约谈专业技术人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经单位负责人提醒仍未改正的，或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档次的，不得继续兼职。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坚持创新创业，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本人申请离岗创新创业处理。

（五）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创新创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单位与其依法解除、终止聘用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校引进人才，有协议约定的，须在履行完人才聘用协议约定权责后，方可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事宜。

（六）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应严格遵纪守法，不得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不得损害或侵占学校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交叉或兼职等手段规避国家和省收入分配政策规定。各二级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加强对兼职人员的管理和考核，防止影响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对违规兼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严肃处理。学校人事、教务、科技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给予查实并纠正。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在其他单位兼职的，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应结合实际调整。

五、附则

（一）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省有关政策不一致，以上级最新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备案表》